

海南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临高县科学技术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2021年临高县科技种苗下乡项目

项目编号：HNYL2021017

代理机构：海南亿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5月·海南

海南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临高县科学技术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2021 年临高县科技种苗下乡项目

项目编号：HNYL2021017

代理机构：海南亿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 海南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2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须知.....	5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14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	1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9
第六部分	谈判程序.....	30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

海南亿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临高县科学技术服务中心委托，对 2021 年临高县科技种苗下乡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或制造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一、项目简介

项目编号：HNYL2021017

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

项目名称：2021年临高县科技种苗下乡项目

预算金额：1800000.00元【最高限价为1800000.00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约购买26000株甜水椰子苗，规格：高度100-130cm。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供货完成。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2021年临高县科技种苗下乡项目：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扶持政策，详见谈判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资格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本复印件加盖公章）；3.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截图）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加盖公章）；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3.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2020年至今任意1个月企业纳税凭证和2020年至今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谈判文件获取

1、时间：2021年5月12日00时00分至2021年5月15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下同）

2、地点：三亚市吉阳区中信南航大厦1618室。

3、方式：现场购买（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1、截止时间：2021年5月1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1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截止时间：2021年5月1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1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

公告媒介：

八、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临高县科学技术服务中心

地址：临高县临城镇行政路 98 号

联系人：邓先生

电话：13976422166

代理机构：海南亿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中信南航大厦 1618 室

项目联系人：孟工

电话：18570327702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范围。

1.2 谈判投标人资格条件

谈判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是响应本次采购活动的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必须具备本谈判文件第一部分谈判邀请“二、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各项条件。

1.3 谈判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和参与竞争谈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计取，应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大写贰万壹仟肆佰贰拾元整（21420.00元），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以下五个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用书面补充通知的方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当补充文件对谈判文件有实质性修改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推迟谈判截止时间，并通知所有谈判的投标人。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工作日内向海南亿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投标人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本谈判文件。一经进入谈判程序，即视为投标人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三、谈判要求

3.1 响应文件由响应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谈判开始之日起90天。

3.3 本项目谈判保证金（不做要求）。

3.3.1 谈判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2 谈判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活动，防范投标人恶意扰乱开标评标秩序，避免投标人谈判后随意撤回、撤销响应文件或随意变更应承担相应的义务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

3.3.3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4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投标人提交保证金后不参加谈判仪式的，且未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放弃投标的；

（六）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结果的；

（七）在谈判过程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和扰乱谈判会场秩序的行为。

3.5 谈判报价

本谈判项目报价为交货含税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售后服务、运输安装、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买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6 代理服务费

3.6.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计取，应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大写贰万壹仟肆佰贰拾元整（21420.00元），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6.2 成交投标人如未按上述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7 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3.7.1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3.7.2 响应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编写，用 A4 纸打印，按先后顺序左侧装订成册，并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副本的所有内容均可以用正本复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为盖红印鉴的原件。

3.8 响应文件的递交

3.8.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未装订、活页装订或装订松散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8.2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别密封，密封袋上注明谈判项目名称、分包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清晰的注明“响应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密封袋封口处应加盖谈判单位公章。

3.8.3 响应文件投递截止时间：参阅竞争性谈判邀请书。

3.9 无效响应文件投标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9.1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谈判；

3.9.2 未按规定由谈判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谈判方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3.9.3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3.9.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3.9.5 主要的有效资格证明文件缺失或超出营业范围的报价；

3.9.6 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3.9.7 响应文件的服务方案内容与采购项目实质性技术要求有严重背离；

3.9.8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特别说明：谈判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响应文件要求的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光盘或者 U 盘。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四、谈判程序

1、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专家 3 人组成。

2、举行谈判仪式。谈判仪式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谈判仪式。

3、响应文件的评审（审查标准见：响应文件审查表）

3.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独立评审。

3.2 谈判小组审查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交,响应文件是否已恰当地签署。

3.3 审查谈判投标人是否具备谈判资格。谈判小组将审查每个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法、有效,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证明文件,或者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非法的、无效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谈判小组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判断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如果确认 投标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报价将被拒绝。

3.6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3.6.1 谈判小组将审查其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6.2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范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免除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6.3 谈判小组允许补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3.6.4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将告知有关投标人。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依据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谈判。按照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价格不是谈判内容。参与谈判的各方均不得泄露谈判与承诺的内容,谈判小组不得对投标人的报价做提示或暗示性 评价。

5、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

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采用两轮报价的办法确定成交价格。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谈判结束时的第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后报价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第一轮报价为准。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投标人的保证金。

五、成交原则

1、谈判小组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即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如果出现两个报价最低且报价相同的投标人，以技术指标排名第一的为成交投标人，排名第二的为成交候选投标人；技术指标优劣也相等的，抽签确定成交投标人。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作为采购失败处理：

- 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3 投标人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3 因不可抗力导致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小型和微型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证明文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不能提供证明文件的，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可提供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证明材料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价格扣除幅度：报价给予 6%的扣除。投标人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5)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 [2004] 185 号”的规定，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为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并提供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一期的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及其他相关资料。

六、成交结果

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投标人。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投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成交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6.3 未成交的投标人，其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公司系统中操作退还谈判保证金。

6.4 成交的投标人，谈判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公司系统中操作退还谈判保证金。

七、签订合同

7.1 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投标人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2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成交投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可以与排位在成交投标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7.4 如成交投标人放弃成交项目或在签订合同时改变成交状态，所带来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成交投标人负责。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询问

8.1.1 投标人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1.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8.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投标人。

8.2 质疑

8.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2.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8.2.3 不符合第 8.2.1 和 8.2.2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8.2.4 对于投标人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8.2.5 投标人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8.3 投诉

8.3.1 投标人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8.3.2 投标人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九、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得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开标纪律，故意扰乱开标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1 年临高县科技种苗下乡项目。
- 2、项目预算：1800000.00 元。
- 3、交付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供货完成。
- 4、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 5、质量要求：合格。
- 6、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二、付款方式

双方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三、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参数规格	单位	数量
1	甜水椰子苗	高度 100-130cm	株	约 26000

四、其他

1、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800000.00 元，最高限价为 1800000.00 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凡涉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网上发布的公告为准。

第四部分 合同范本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2021 年临高县科技种苗下乡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2021年临高县科技种苗下乡项目采购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内容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1年临高县科技种苗下乡项目

(2) 项目编号：HNYL2021017

(3) 项目需求：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质量	单价	合计
1						
2						
合计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 成交通知书；
- ② 谈判文件；
- ③ 乙方的响应文件；
- ④ 乙方在谈判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⑤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⑥ 附件

3、交付期与地点：

交付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验收：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人负责提交验收所需文件。

A、采购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及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等进行验收，

中标人必须提供完整、合格、有效的产品出厂文件及有关货物资证文件。

B、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货物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使用性能，采购人可拒收货物。采购人拒收货物，标的物毁损、丢失及产生一切费用的风险由中标人承担。有可能产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谈判总价一次报定，包括完成该标的物的全部设备、辅助材料、国家有关部门检测、强制性认证等费用，以及人工、机械、运输、仓储、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 & 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和条件

。

三、货物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应当满足甲方要求的规格、数量及质量（包括各种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应当符合国设备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应当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如谈判时已经提供了样品的，供应货物的品质不能低于所提供的样品。售后服务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报价文件的承诺执行。

四、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向乙方偿付拒付部分货款总额 2%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货款，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0.02% 的滞纳金。

乙方所供的货物品种、规格以及其它外部质量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服务），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0.02% 的赔偿费。

五、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

克服的事件。

六、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六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两份，自甲乙双方签订即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亿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一、谈判响应函、投标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1、谈判响应函

海南亿林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你们 HNYL2021017 号采购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采购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90 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6）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投标人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交付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____天内）	备注
1	2021年临高县 科技种苗下乡 项目	小写：		
		大写：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指点

投标总价为含各种设备、辅助材料、人工、机械、仓储、运输、安装、调试、保险、税费等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

- 1、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 2、报价总计包含运费、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 3、公证费（如有）由中标人支付，并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合价与总价中，不单独报价。
- 4、报价时，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5、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3、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扶持政策，详见谈判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资格的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本复印件加盖公章）；3.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截图）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3.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加盖公章）；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3.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2020年至今任意1个月企业纳税凭证和2020年至今任意1个月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若身份证为新版身份证，必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____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海南博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 HNYL2021017 的采购活动，处理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开标、谈判、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须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

五、信用查询记录

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财库（2016）2017/4/17125号文的规定，各投标人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打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站截图）；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临高县科学技术服务中心：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谈判日期：2021 年 月 日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竞争性谈判项目。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管理部门：临高县财政局

采购项目名称：2021年临高县科技种苗下乡项目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次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八）同意将承诺内容在“信用三亚”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九）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接受部门联合惩戒，纳入行业失信重点关注名单，由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1年 月 日

九、谈判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中没有的内容也要提供。

第六部分、谈判程序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的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程序分初步评审、谈判和最终报价。

1、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谈判小组先对竞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 1 的内容，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出现下列情况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 不满足竞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谈判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3)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保证金的；
- 4) 项目服务期或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5) 谈判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 6)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竞标人，才能进入最终报价，且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或等于第一次报价。

2、谈判

1) 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谈判小组阅读通过初步评审的竞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据此与竞标人进行技术、商务内容的澄清、修正和谈判，谈判中发现竞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资料不清晰或造成理解有歧义时，谈判小组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解释说明，如不及时做出合理的说明，该竞标则将会由于不符合谈判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

2) 谈判结束后，各竞标人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本项目的最终报价。

3) 谈判小组对竞标人的最终形成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承诺及最终报价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三、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竞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竞标人及与谈判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竞标人之日止，竞标人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如果竞标人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竞标人方面向参与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竞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竞标人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2021 年临高县科技种苗下乡项目

项目编号：HNYL2021017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1#	2#	N#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未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正二副			
5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6	交付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供货完成			
7	信用记录	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结 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